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UBS Investment
Bank

瑞士銀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配售股份，以及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或（倘無法安排則以當事人身份）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受若干事件所限制，倘該等事件發生時，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完成，除非該等事件已獲配售代理豁免。

* 僅供識別

此外，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5,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

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及投票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47.55%減少至38.75%，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回升至43.70%。因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尋求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確認毋須取得豁免，或就有關由賣方認購認購股份而申請豁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能繼續完成，故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及
3. 瑞士銀行（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將以賣方之代理人之身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或（倘無法安排則以當事人身份）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數目

賣方將出售290,1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0%及其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0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1.87港元。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8.3%；及(ii)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6.5%

配售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出售。承配人將可收取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訂約各方簽訂，且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有發生(i)對認購協議所指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有任何違背或任何事件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違反（或倘任何陳述或保證不屬重大，則任何該等陳述或保證之任何實質違背或任何事件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在各重大方面有所違反）或(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實質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承諾及責任；
- (c) 並未有發生：
 - (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水、騷亂、經濟制裁、瘟疫、大流行病、爆發傳染病、恐怖事件、戰亂或衝突擴大（無論本地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戰爭及天災）；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資金、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預期發生任何改變或進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ii) 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方面發生任何改變（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可能引發將來改變的進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危機（包括而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貨幣管制變化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進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條件的惡化；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不利措施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公佈將採取該等行為；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

而該等情況個別或同時發生時，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及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按配售協議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銷售、分配或交付配售股份及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及

- (d) 在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情況：(i)有關股份或證券一般在聯交所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除待刊發本公告時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外）；或(ii)於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重大中斷；或(iii)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實行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未獲達成或（另一情況）獲配售代理豁免（按配售代理認為必需的該等條款），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根據此事實於該時間（或在有關條件變成無法達成及配售代理決定不予豁免並通知賣方及本公司此項決定的該等較早時間）予以停止及終止，而有關各方均毋須就任何費用、損失、收費、賠償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支出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負責，除非：(i)在終止配售協議前產生之已產生費用及開支之任何未償還負債及在終止配售協議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負債（包括就配售協議項下有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在終止配售協議前產生之負債）及(ii)賣方及本公司所授予之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則作別論。

完成配售事項

茲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90日當日或之前期間內，其將不會及不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不會（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i)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90日當日或之前期間內，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公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惟(i)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i)根據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i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因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利獲行使，通過發行紅股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應付股息的類似安排，發行或授予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除外。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90,106,000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將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之金額（根據認購協議，經扣除賣方已付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及計入由配售完成時起直至（但不包括）認購日期止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利息予以調整）。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賣方及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配售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525,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約為1.8097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57,199,58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中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隨時獲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確認，毋須取得豁免或已授出豁免以豁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賣方認購認購股份而須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有關訂約方確定之時間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須獲聯交所批准））完成，則認購協議及其全部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倘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超過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及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倘此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聯交所上市申請及證監會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及投票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從47.55%減少至38.75%，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再增至43.70%。因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會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履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後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568,130,660	47.55	1,278,024,660	38.75	1,568,130,660	43.70
承配人	無	無	290,106,000	8.80	290,106,000	8.08
其他股東	1,730,058,172	52.45	1,730,058,172	52.45	1,730,058,172	48.21
總計	<u>3,298,188,832</u>	<u>100</u>	<u>3,298,188,832</u>	<u>100</u>	<u>3,588,294,832</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現時資本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本公司擬動用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25,000,000港元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最多5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動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權益證券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現時擁有之290,106,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之金額（根據認購協議，經扣除賣方已付有關配售之開支及計入由配售事項完成起直至（但不包括）認購事項日期止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利息予以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之290,106,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間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